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潢川县文物事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潢川县三义观文物保护修缮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潢川县三义观文物保护修缮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企业为河南天龙古建园林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0人,营业收入为2213.046094万元,资产总额为2342.45414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 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: 河南天龙古建园林有限公司 (盖单位公章)

日 期: 2023 年 9 月 19 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所投项目投标人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,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。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河南天龙古建园林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410105566476016R	注册资本:	301 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行业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10年12月08日	行业	其他未列明建筑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实施扶持的部门：郑州市税务局

实施扶持政策日期：2022年10月01日

享受扶持政策依据：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“六税两费”减免政策的公告》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

享受扶持政策内容：促进小微企业发展

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：178.06元

实施扶持的部门：郑州市税务局

实施扶持政策日期：2022年06月01日

享受扶持政策依据：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“六税两费”减免政策的公告》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